

第一章 课堂教学理论简述

第一节 课堂教学与素质教育

一、课堂教学的概念

课堂教学是学校实施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的主要途径。高质量的学校教育总是以高效率、高质量的课堂教学为重要特征。那么，究竟什么是课堂教学？

从古至今，课堂教学情况变化很大，教学活动的重心并非始终如一，因而在对课堂教学概念的广狭和侧重点的理解问题上，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见解。有人认为课堂教学是教师施教的一种单边活动，因为教学是教师传授下学生接受知识的过程，教学中主要是发挥教师的领导、权威作用，教师对教学过程要实施组织、控制。这种观点对学生在学习中的主体地位认识不足，很少考虑学生在课堂中的学习活动，看不到教师教与学生学之间的联系，因而学生在课堂中处于被动服从的地位，教学成了“教师施教”的代名词。这是对课堂教学概念的片面理解，重教轻学，代表着传统与落后。还有人认为课堂教学就是学生的学习活动，课堂教学是学生自己完成学习任务的过程，几乎与科学家从事科学研究一样，事事由学生自己摸索、探索，获取知识。这种观点虽然由传统的重教转向重学，看到学生的学习主动性的重要，但违背了课堂教学的规律，忽视了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导致课堂教学质量降低。以上两种对课

堂教学概念的片面理解，必然导致课堂教学不能适应当今社会造就高素质人才的要求。

我们要科学理解课堂教学的概念，首先要认识到课堂中的教师教和学生学是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前苏联教育家凯洛夫主编的《教育学》中指出：“教学过程一方面包括教师的活动（教）同时也包括学生的活动（学），教和学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彼此不可分割地联系着。”我国教育工作者受此观念的影响，我国的教育学或教学论著作以及教育方面的辞典大多是这样解释教学的。例如：王策三在其《教学论稿》中指出：“所谓教学乃是教师教、学生学的统一活动，在这个活动中，学生掌握一定的知识和技能，同时身心获得一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思想品德。”李秉德也在其所著《教学论》中说：“教学就是指教的人指导学的人进行学习的活动。进一步说，指的是教和学相结合或相统一的活动。”确实，任何课堂教学都是一种教师教和学生学共同组成的双边活动，没有教师的教，学生的学就是自学，就不能称之为课堂教学，而没有学生的学，教师的教就失去了目的性和存在的意义；教师的教是为了学生的学，学生的学又影响着教师的教，他们之间既相矛盾，又相统一，任何一方的活动都以另一方为条件。因此，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之间是互为影响的一种双向关系。其次，要认识到课堂教学是一种教师引导学生学习的活动，教学中学生主要学习人类已有的知识，力求在短时间之内掌握人类文化科学遗产，使个人认识水平到达当代社会的知识水平；同时，还要帮助学生将掌握的知识转化为智力、创新能力、品德、审美情趣等方面的内在素质，促进身体健康成长，推动学生多方面的和谐发展。

综上所述，课堂教学是教师教和学生学的共同活动，是学生在教师的主导作用下积极主动地掌握系统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发展智力、创新能力和体力，陶冶品德、美感，形成全面发展的个性的活动。

二、素质教育意义上的课堂教学

素质教育是指一种以提高受教育者多方面素质为目标的模式，它的提出在本质上属于新技术革命浪潮下世界教育改革的一部分，是我国改革开放顺乎世界潮流在教育改革上的有力证明，但更有着直接和现实的针对性。八十年代以来，由于受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我国中小学教育尤其在课堂教学方面出现了面向少数学生、偏重智育、考试科目、考试分数的错误倾向，严重扭曲了中小学的基础教育性质，导致了学生学业负担过重，创新能力萎缩，身心素质片面、畸形发展的不良后果。为了彻底纠正和克服应试教育的种种弊端，我们推行素质教育，准确把握基础教育的性质、目的、任务。可以说这是教育领域的一场革命，是改革应试教育的出路和归属。

课堂教学是中小学教育的主要形式，是实施素质教育的主渠道。素质教育呼唤课堂教学改革，素质教育要进课堂，这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主攻方向。准确地说，今天的课堂教学应该是素质教育的课堂教学，它与传统的课堂教学相比，主要有以下重要的特征：

（一）教学目标的全面性

教学目标是教学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对整个教学过程具有导向性和调控性，直接影响教学过程的实施与效果。应试教育之下的课堂教学目标具有单一性和片面性，素质教育是多元价值的教育，课堂教学目标是由多方面要素所组成的目标群或目标体系，涉及学生的认知、情感意志、创造性等领域，具体地包括：第一，全面地实施“双基”。“双基”即基础知识（包括基本概念、原理、法则等）和基本技能（包括心智技能、动作技能），它是学生参加现代社会劳动、政治、文化生活所应具有的基本素质，也是学生将来进一步学习各种专业知识和从事科学研究、进行创造发明的基础。学生掌

握了“双基”，夯实了基础，能产生广泛的适应性，并产生很强的迁移性，获得各种能力、智慧的生长点。因此，素质教育不是削弱“双基”，而是要进一步拓宽其内容，严格而科学地进行强化和训练，使学生良好素质的形成获得坚实的基础。第二，发展智力和创新品质。现代社会发展加速，人类进入了知识经济的时代，人类知识不断新陈代谢，知识总量猛增，而学生仅凭一次性的学校学习难以适应社会的发展，为了适应学生终身学习的需要，素质教育的课堂教学要加强学生智能的训练，主要包括逻辑思维能力、想象能力、运算能力、写作能力等方面的训练，使学生具备自我学习的能力。为了适应时代的需要，教学中要重视发展学生的创新品质。创新品质包括创新意识、创新思维与技能和创新人格，发展创新品质是素质教育的最高境界，就是要开发学生脑的潜能，把发展学生的逻辑思维与直觉思维、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结合起来，发展左右脑的协调工作能力，使课堂教学由继承性向创新性转变。第三，发展学生健康人格。即使学生在兴趣、情感、意志、性格等人格素质方面健康发展。在教学过程中，学生的智力因素和人格因素是相互统一的，但两者在教学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各自的发展，并非是自发地齐头并进的，“应试教育”往往忽视人格因素的培养和发展，损害了学生的心理健康，也影响了学生智力和创造力的发展。此外还要培养学生良好的品德和健康的体魄等。以上这些目标的内容包含了学生素质发展的多方面，这些目标的实现才能真正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地发展，使教学成为名副其实的培养全面发展人的基本途径。

（二）以学生为本

传统的应试教育课堂教学以教师为唯一主体、教材为根本，教师的活动是课堂活动的主要部分，师生交往时教师主动而学生被动应付，抹杀了学生的学习主体性质，重视学生共性而压抑了学生个性，忽视了学生的潜能，培养了少数“精英”，冷落了大多数学生，

使课堂丧失了活力。素质教育课堂教学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以学生为本，在重视学生共性的基础上，承认学生的先天差异，把所有学生看成是学习与自身发展的主体和具有丰富潜能的独特个体，重视学生个性发展，着眼于学生个性的发展。因为学生具有独特的个性，社会才能充满生机，学生个人才能具有强烈的主体意识，具有开拓精神和创新才能。因此，课堂教学中要以学生为本，确定适合学生个性发展的课堂教学方略。首先，要创设良好的课堂氛围。教学中教师与学生之间要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和信任，发展师生之间和学生之间的情谊，对学生尤其是后进生多一些提醒和鼓励，少一些责备，使学生产生心理安全感，改教师“一言堂”为师生“群言堂”。正如有些学者给课堂教学的“新定位”所说的那样，课堂应该象个“家”，让学生要有亲切的归属感，在课堂的大家庭里能十分自由、愉快地生活；课堂又应该象个“俱乐部”，在这个课堂里，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生，又是俱乐部成员，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发表意见，自由地参与教学活动，倡导启发式、教学相长、师生共同探讨的学风。其次，根据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的特点，进行集体教学，也要实施指导个体化学习，要统一要求也要分层次、有区别地教学，提供学生个性发展的时间和空间。把几者有机结合起来，既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又因材施教，照顾学生的个别差异。作为教师要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过程状态和发展潜能，引导不同层次水平的学生素质在不同方向、领域和不同层次获得符合自身需要的发展。再次，重视学生的合作学习与竞争学习。重视合作学习，让所有学生充分参与教学活动，给所有学生以充分表现智慧与才能的机会，可以发挥学生在学习中互教共学的积极性和学生相互交往的教育、发展功能；开展学生之间的竞争学习，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能培养学生的自我发展能力。要努力在教学中使合作学习、竞争学习二者兼容并存，构建以学生为主体的、多边互动的课堂教学结构。

(三) 以学论教,引导学生创新学习

传统的教学只重视教的方法而忽视学生如何学的方法研究,导致了教与学的分离。素质教育课堂教师教与学生学相互协同、配合是教与学的统一。教学方法的特点在于第一以学论教。素质教育强调学生是学习的主体,教师的教学不是教知识而是教学生学。叶圣陶早就说过“教是为了不教”。陶行知也认为:“先生的责任不在教,而在教学,而在教学生学。”教的法子必须根据于学的法子。”这就要求教师不能只照自己的主观愿望去教学生,不是让学生消极适应教材和教师的教法,而是要重视研究学生如何学习。按照学生学习的方法与原理教,让学生理解学习过程,明确应该学什么和应该怎样学习,教师起指导、促进的作用,让学生自己负学习的责任,最终使学生独立自主地学,并获得学习成功。第二,引导学生创新学习。素质教育课堂教学方法最关键的一点就是教师善于在教学过程中启发引导学生创新学习,使用问题教学法、局部探求法、活动教学法、智力激励法等,开发学生的创新潜能,激发他们的创新精神,使学生学会提出新问题、想法,自己去探究知识,变被动地学为积极主动地学。还要充分利用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进行教学,创设问题情境,激发学生的兴趣,发展学生的想象力,增大教学内容的密度,利用形、声、色的变化,充分调动学生的多种感官参与教学活动,通过学生的主动操作、亲身体验,使教学过程生动有趣,促进学生乐学、生动活泼地学。课堂教学丰富多彩,教师为创新而教,学生为创新而学,必将促进学生在主体性、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方面的素质获得整体发展。

(四) 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多元化、方法多样化

评价课堂教学效果的客观标准是教学目标,考察一个学生的发展程度不在于局部的特长,而在于整体素质,一个人的教养不仅是他的知识,而是个人多方面的总体形象。传统的评价偏重于学生对一小部分知识的掌握,以考试分数的高低划分人的优劣,学校

的一切教学活动都面向考试，出现了教学为了考试的畸形局面，这样的教学也束缚了师生的手脚，严重影响了学生德智体诸方面发展的可能性。以单一的考试成绩掩盖学生在知识、技能、兴趣、创造性等方面的差异，这不是对学生的科学评价，不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的评价标准应该是多元的，它首先强调综合性和整体性，必须以学生在知识、技能、人格、品德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为标准，真正树立不求人人升学，但求人人成材的素质教育观念。其次，素质教育评价标准强调共性和个性化的统一。重视共性化目标，反映国家统一要求的权威性、严肃性；照顾个性化目标，反映素质教育对学生个性的尊重和张扬。最后，素质教育评价标准既重视检查学生的学习现状，又注意检查和预测学生的发展潜力，真正发挥评价的激励、导向的功能。在素质教育的评价方法方面，既重视终结性评价，更重视形成性评价，并将此评价贯穿于教学过程的始终，建立起教学过程的监控机制，提高课堂教学的自我反馈调控能力。

第二节 教学过程中的主导：教师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教育者，教师代表着社会的要求，在教学中担负设计教学目标、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等任务，能把社会要求和学生的学习结合起来，为学生提供帮助，提高学生学习的效率，所以，教师是影响教学效果的最重要变量。

一、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的主导作用表现

（一）科学知识的传授者

传授知识是教师的职业特征，是教师在教学中首要的功能，主要以教材为依据，对学生进行传道、授业、解惑。从社会学的角度

看，知识的传授者又是一种社会角色。教师之所以能担负这样的角色、发挥这样的作用，是由其自身的条件所决定的。教师“闻道在先”具有某门学科丰富的知识，同时接受过专业训练，懂得传授知识的技能、技巧，并了解学生的心理特征及学习规律，因此能简捷、高效地指导学生掌握知识。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知识”是一个笼统的概念，既包括一定的知识信息、动作技能，也包括智力技能、认知策略和态度。在知识信息的传授中，教师的作用是使学生由不知到知，再由已知到未知的桥梁作用，在动作技能、智力技能、认知策略等的教学中，教师的主要作用是示范和提供各种信息，并对学生的错误进行矫正。有关实验表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的学习成绩明显优于无教师指导的成绩。

（二）学生个性的影响者

现代教育观点认为，“教育主要是在教学过程中实现的”，这里的“教育”指学生的整个个性或人格。教学过程中教师对学生的个性影响主要通过三方面来实现：一是通过传授的知识发挥影响。各种教学内容从不同的方面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现象发展变化的规律，这些知识中包含着深刻的思想道德因素，对学生的世界观、道德信念、学习的兴趣、情感的陶冶等方面都发生深刻的影响。二是教师本身的个性与行为对学生个性发挥影响。教师的认知优势、年龄优势、社会地位等能在学生心目中产生一定的权威形象，这一权威形象使得从幼儿园的孩子到高校的大学生都有模仿老师的倾向，教师的的世界观、价值观、理想、兴趣和认知方式、认知态度、认知风格都对学生的学习和行为产生深远的影响，教师往往被学生看作“社会的代表”、“伦理的化身”，成为学生学习、模仿的榜样。俄国教育家乌申斯基说过：“只有个性才能作用于个性的发展和形成，只有性格才能养成性格。”前苏联心理学家彼得罗夫斯基也说：“教师的个性强有力地影响着儿童智慧、感情、和意志的发展，影响着他的生活。”他们的话深刻揭示了教师的个性

与学生个性之间的内在联系。三是教师对学生个性的影响还通过教师创设的各种教学心理环境发挥作用。教学的心理环境往往打上了教师个性的烙印，反映了教师的意志。不同的教学心理环境，往往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的个性和人格，例如专制主义的课堂教学气氛会压抑学生的个性，学习态度消极，学生由此而学会顺从，失去蓬勃向上的朝气，形成奴才型人格；民主的课堂气氛则使学生感到学习的自由、愉快，还能学会与人友好相处，相互合作，相互尊重，形成主体型的人格。

（三）教学活动的组织者、管理者、设计者和评价者

教师教学的主要依据是教材，从现行教材的特点看，更多的是从知识的逻辑体系出发，与学生的认识顺序不一定相符，而教学必须既遵循知识的逻辑顺序，又遵循学生的认识顺序。为此，教师必须要进行教学活动的设计。教学设计包括选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规划教学目标，确定教师和学生的行为方式等。在实践中，往往同一种教学内容，不同的教师有不同的教学方法、程序，就是因为不同的教师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了不同的教学设计。

学校的教学活动大多是以集体的方式、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教学活动要顺利地展开，教师必须组织和管理好这个集体。教师在精心设计了各种教学目标之后，要在课堂中实施，而课堂中无论采取何种教学活动方式，为了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以便实现目标，都离不开教师的组织管理作用，否则，教学活动的程序、秩序都将陷入混乱。需要注意的是，不能把这里的组织者、管理者仅仅理解为控制、维持必要的纪律，防止个别学生给整个学习集体带来消极影响。从现代教育特点和要求出发，应该从积极的方面去理解它，变传统的消极控制为积极控制，积极控制意味着教师要一切从学生的实际需要出发，在教学中为学生创设和提供相互诱发、相互冲击、相互补充的智慧碰撞机会。在组织、管理的领导作风方面，应该强调民主作风，更有利于课堂中师生合作，实现目标。因此，一个

优秀的教师，应该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水平。

教师是教学活动效果的评价者，传统的教师评价局限于对学生学业成绩的检查 and 评价，美国心理学家布卢姆的掌握学习理论认为，评价具有对教师提供反馈信息的功能，可以对教学起调节、矫正作用，为此，教师要根据教学目标科学地编制测试卷，采用多种方法和途径，全面、准确地对学生进行评价，这是所有任课教师的一项工作。

(四) 心理医生

教师在教学中心理医生角色和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由于学习考试的竞争，家庭社会的压力，部分学生导致了心理的异常和不健康，如孤癖、焦虑、情感不适、自信心不足等，这些心理障碍消极地影响着教学过程，作为教师有责任承担心理医生的角色，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理解学生的内心世界，排解学生的心理苦恼，使学生的心理恢复正常，促进学习成绩的提高和心理的健康发展。其次，教师的心理医生作用还表现在对学生心理问题的预防上，教师依照心理健康的原则，在确定教育教学措施时，能尽量考虑到维护学生的自尊心，满足学生的兴趣需要，帮助每一个学生获得成功；在应付考试时，能善于减轻和消除学生的紧张与焦虑，指导学生考试、答题的技巧，提高考试成绩，避免因考试给学生带来的消极的情绪，挫折感等，使每个学生都成为心理健康的人。

我们强调教师在教学中起主导作用，是针对教师能否发挥学生的学习主体作用而言的，必须与传统的以赫尔巴特为代表的“教师中心论”的观点区别开来。“教师中心论”过分强调教师在教学过程之中的绝对权威，强调发挥教师对教学过程的绝对支配作用，学生只能顺从教师的教导，这就把教师对学生的主导作用夸大到了“主宰”的地步，无视学生的主动性，使教学死板、被动，不利于培养学生的自主精神和创造才能，与现代社会发展对教育的要求格格不入，必须摒弃。

二、现代教学对教师的知识结构要求

一位好的教师,必须有渊博的知识,“要给学生一杯水,教师首先要有一桶水。”国外曾以中学教师为对象进行研究,认为教师要上好一节课需要七个方面的知识:1、关于课程内容的知识;2、关于学生情况的知识;3、关于教学目标的知识;4、教育学原理与教学论方面的知识;5、某一学科和教材的内容、结构方面的知识;6、与该部分内容相关的其他学科的知识;7、如何把教材的内容教给学生的教学法方面的知识。教师只有综合这七方面的知识,才能在教学中顺利完成知识传授的任务,达到最佳的教学效益。教师的知识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一) 教师应具备一定深度和广度的专业知识

教师不但要通晓教学大纲所要求的全部知识,而且还要熟悉本门学科产生发展的历史、最新成就和发展趋势,以及邻近学科的知识。“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其源”,教师的专业知识造诣深厚,教学才能居高临下,深入浅出,满足学生强烈的求知欲。有关研究表明,教师的专业知识与学生的学习成绩之间呈正相关。

(二) 广博的文化修养

教师不仅具有精深的专业知识,而且应有广博的文化修养。这是因为我们的学生生活在科学知识不断普及和更新的时代,思想丰富,眼界开阔,兴趣广泛,通过学校、家庭、大众传媒接受了多种信息,他们的所见所闻,往往会超出教师的知识领域,常常会向教师提出哲学、科学技术、文学和艺术等多方面的问题和见解,教师如果不能给予正确的解答,满足不了学生的好奇心和求知欲,既影响学生智力的发展,还可能降低教师的威信。

(三) 必备的教育科学知识

教育科学知识是教师成功教学的重要保障。一位颇有造诣的专家学者未必是一个好教师,其原因是他们可能不具备教育科学

的知识。教育教学工作有它自己的规律，这些规律是人类多年来教育实践经验的总结，这些规律主要反映在教育科学理论中，教师必须要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生理学、各科教学法及学校管理等方面的理论知识，才能系统地掌握教育教学的原理和原则，才能自觉地运用教育教学规律，避免教育和教学工作的盲目性，正如前苏联教育家赞科夫《和教师的谈话》一书中所说：“如果我们对于教师要掌握教育学和心理学知识这一点估计不足，那也是错误的，有了这方面知识，教师才有可能把教材变为学生的真正的财富。”

三、现代教学对教师的教学能力要求

教学能力是教师工作的特殊能力，直接影响教学效果。现代教学过程中，教学内容越来越复杂，教学要求越来越高，对教师的教学能力也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教学监控能力

教师拥有知识但不是知识的“供应商”需要教学监控能力实现知识的转化。教学监控能力是指教师为了保证教学的成功，达到预期的教学目标，对教学过程进行积极主动的策划、控制、调节、检查、评价、反馈的能力。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教师对自己教学活动的事先计划和准备，即在课堂教学之前，对教材的知识进行精选，重新组织，能分析教材的重点、难点，将教材知识化繁为简，化抽象为具体，了解学生的兴趣、需要和发展水平，明确教学目标和任务，选择科学的教学方法，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并预测教学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可能的结果。二是对自己实际教学活动进行调节、矫正、评价和反馈能力，具体表现为对课堂能进行有效的组织与管理，调动学生积极性，随时处理各种偶发事件；呈现教学内容时，能控制自己的教学进程，教学方法，根据学生对教学过程的参与反应，作出相应的调节；教学中注意用语言和非语言（态度、眼神、表现手势等）与学生沟通，评估学生在课堂中取得的进

步，及时了解学生知识技能掌握的速度和水平，改进自己的教学。三是教师对自己的教学活动进行有意识的监察、评价和反馈。即教师对自己一堂课或一个阶段的教学以后要自我反省，仔细地回顾与分析，反思自己的教学，总结得失，以利改进。

（二）语言表达能力

语言表达能力是教师执教最基本的条件，教师语言表达能力的强弱不仅直接影响课堂教学的效果，而且还影响着学生语言和思维的发展。教师要努力提高自己的语言修养，形成独具风格的教学语言，从而产生吸引和感动学生的巨大魅力。有关教师教学语言技巧，在以后的章节中还将详加论述。

（三）社会交往能力

教师在进行教学时，必然涉及到教师之间、师生之间、教师与家长之间等各方面的人际关系。要与同事密切合作，以形成教育合力；要与学生沟通，以激发学生的自信心；要了解学生的各种兴趣与学习需求，使学生“亲其师而信其道”；要与学生家长交往，以期相互配合；要与社会联系，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因此，一个优秀的教师应该是人际关系的艺术家。

（四）创造能力

创造能力是现代教师必备的一项重要能力，因为教学工作是一项创造性很强的工作。教学中，不少学生已不满足于教师和书本提供的现成结论和结果，所出现的新颖的解题方法，对某些现象的独特见解，都是学生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的创造性的成果。学生的创造性客观上要求教师有更高的创造性，没有教师的创造性，学生的创造性发展可能会受到阻碍，甚至泯灭。如今，以创新为标志的知识经济时代已经来临，这对教师的创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今后的教学工作中，既需要教师兢兢业业，对教育事业的献身精神，更需要教师有创造的意识与创造的能力去研究、去解决教育教学中新现象、新课题。

四、现代教学对教师人格素质的要求

教师职业的根本特征是培养人，从古至今的教育目标都包含着培养学生良好的人格特征。教育家陶行知早就说过：“教育最注重以人教人”又说：“教育是心心相印的活动 唯独从心里发出来的 才能打到心的深处”前苏联教育家霍姆林斯基也说：“智慧要靠智慧培植 良心要靠良心来熏陶”。因此 教师的人格不仅表现为个人的心理品质 道德修养 而且直接影响到教育教学效果以及学生人格的完善。教师应该具有特定的职业的人格特征如下：

（一）责任感与事业心

教师的责任感与事业心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第一 对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对教学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 能从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治学态度严谨。第二，对教学工作具有浓厚的兴趣，主动地研究教学内容 探索有关的教学方法 主动地了解学生 科学地指导学生的学习。第三 对教学工作有热情：一方面表现为课堂教学过程中 精神饱满 有着高度的积极性 给学生以积极的情绪感染 另一方面表现为与学生热情交往 有开放的心态 与学生建立亲密关系。第四，对教师工作有顽强的毅力，能够勤勤恳恳，踏踏实实，以自己最大的努力去获取教学中的最大的成功。

（二）情绪稳定

一个好的教师应该是能够控制、调节自己的情绪 不出现情绪上的大起大落 用较流行的话说“情商高”。能够用意志控制自己的情绪 妥善地处理好教学中师生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的各种矛盾和不协调 在学生面前始终保持热情 温和 乐观的形象特征 不出现大的情绪波动。

（三）尊重学生

教师尊重学生首先表现为对学生的关心和热爱，主动地了解学生的各种学习需求 学习基础和水平 热情地帮助学生解决学习

中的疑难和影响学习的外部困难。尊重学生的独立性，能与学生换位思考，勇于承认自己并积极改正自己的错误，课堂教学民主化 决不会以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学生 压服学生。

第三节 教学过程中的主体：学生

学生是组成教学过程的重要因素，正确认识学生在课堂教学活动中的特点及教学活动对学生的发展影响，是教师搞好教学工作的前提。

一、教学过程中，学生是教学客体与学习主体的统一

（一）学生是教学的客体

在教学过程中，学生是教师认识的对象和“加工”的对象，因此，学生在教学中处于客体的地位，这是由教师的任务和学生本身的素质特点决定的。教师要让学生认识自己的客体地位，具有“学生感”，自觉地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规范化的学习，这样才能保证教学过程的顺利进行。

（二）学生是学习的主体

肯定学生是教学的客体，并不是说学生是教师任意摆弄的泥塑。首先 学生知识的掌握 能力的发展 品德的形成 体质的增强 都要通过学生自身内部的矛盾运动，才能予以接受和转化，教师无法去强迫或代替学生学习，只能对学生的选择起指点、帮助作用。其次，教学中，学生会逐步形成一定的独立学习能力和自我教育能力。随着学生年龄的增长，年级的增高，知识经验的积累和丰富，能力的发展和自我完善志向的确立，能自己独立地预习、复习教材知识，阅读课外书，主动地思考教材中的问题，他既能认识到教育对他的塑造目标，也能明确意识到自己的发展目标，有自己的理想

和追求，开始在学习活动中自我调节，自我监控自己提出新的要求，把自己当作教育的对象，促进自己在各方面主动发展。最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还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创造性。创造性是学生主体性的最高表现，教学中，学生常常都有自己独特的学习方法，新颖的解题方法 甚至还能进行文学创作 科技小制作 小发明等 这些说明学生不是单纯地吸收知识，他们能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推陈出新，客观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创造才能。

二、教学过程中学生认识活动特点

（一）学生的认识对象是书本知识

教学中 学生认识的对象是以书本知识的形式出现 这些书本知识是根据社会需要从人类知识宝库中挑选和提炼出来的最基本的材料，是人类文化的缩影。教学中，一般把这些知识编排成课程 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的发展规律的知识；二是关于一般智力技能和操作技能的知识 经验；三是关于世界和他人的态度的知识经验。通过这三方面知识的获得，学生既间接地认识了客观世界的特点和规律，又进行了对人类文化的继承 使人类的文化延续下去。

（二）学生认识条件的优越性

学生的认识活动是一种事先设计好的特殊条件下进行的，这些条件包括教材、教师、教学设备仪器、教室、校园等等。所有这些为学生的认识活动提供了优越的条件：教材是按照知识顺序与学生的身心发展顺序而编写 更利于学生去理解和掌握 教师既能激发学生认识活动的心理动力 又能帮助学生解决认识中的困难 缩短认识的时间 避免走弯路 教学仪器设备可使学生的认识超越时空的限制 使抽象的知识生动 形象展现在面前 学校的教室、校园为学习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场所与氛围。

三、教学对学生发展的影响

教学过程不仅是引导学生掌握知识与技能，还要引导学生把知识与技能转化为能力并完善学生的人格。现代教学应该是发展性的教学。教学对学生的发展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教学能促进智能的发展

教学促进学生智能发展是以掌握知识技能为中介的，教学中对学生智能的发展作用主要通过两条途径。其一，教学中学生掌握的书本知识具有发展智能的价值。科学知识本身是人类社会历史经验的提炼和概括，是人类智力的转化物。现代学习理论认为，科学知识不单纯是一种认识成果，也包含了认识的方法。学生学习的书本知识中的概念、原则、定义、公理、规律等，既是认识的内容，也是学生继续人类认识的工具和手段。教学中学生掌握的知识是具有严密的内部逻辑结构的知识体系，是学科内在的普遍而强有力的知识，可以让学生懂得事物是怎样相关联的，能使他们在某种学习情景中获得的科学原理和态度，自然过渡到其他情景中去加以应用，即迁移，从而使科学知识自然地转化为智能。其二，教学活动本身对学生智能发展有影响。教学活动是教师按一定的计划和要求组织起来的活动。如果教师具有正确的教学思想，注重通过理解使学生掌握知识，并灵活地加以应用，使知识成为不断发展和深化的体系。同时，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注意让学生独立地进行学习活动，让学生自己通过独立的观察，了解事物，自己去探索、推理、发现知识，得出问题的结论，使学生学会学习。这样的知识学习活动就具有很高的智力价值。我国学者的有关思维训练实验证明，教师注重对学生运算思维的训练，可以促进学生思维的敏捷性、灵活性、深刻性和独创性。这表明，合理而良好的教学措施，能够促进学生智力的发展。

（二）教学能促进学生个性的发展